

# 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定，领导本乡工作，对本镇重大工作、重点问题进行决策，认真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群众组织充分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监督本乡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秉公办事，领导和组织实施本乡的“两个文明”建设。

（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与命令，发布决定。

（四）管理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优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乡村建设等行政事务工作。

（五）建立健全农业科技体系，为农民和经济组织服务，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

（六）加快全乡公益事业的发展，组织救灾抢险重大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桥头乡人民政府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本级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7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0 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7 人，行政在职人数 17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0 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 人，遗属人数 7 人。

在校学生 0 人，其中：学前幼儿人数 0 人，小学生人数 0 人，初中生人数 0 人，高中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914]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914001]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6.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1.1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6.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4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8.88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6.80	本年支出合计	1,716.8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16.80	支出总计	1,716.80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914]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914001]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16.80	641.58	1,07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1.16	534.60	1,066.56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1.16	534.60	1,066.56
2010301	行政运行	601.16	534.60	66.5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	46.83	6.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3	4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3	46.83	
07	就业补助	1.26		1.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		1.26
20	临时救助	5.00		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5	15.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	5.32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2.4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		2.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8	38.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8	3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8	38.88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14]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914001]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6.80	一、本年支出	716.80	716.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6.8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01.16	601.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一、本年支出	53.09	53.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一、本年支出	2.40	2.40		
		住房保障支出	38.88	38.88		
收入总计	716.80	支出总计	716.80	716.8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14]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914001]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16.80	641.58	7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16	534.60	66.56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1.16	534.60	66.56
2010301	行政运行	601.16	534.60	6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	46.83	6.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3	4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3	46.83	
07	就业补助	1.26		1.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		1.26
20	临时救助	5.00		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5	15.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	5.32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2.4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		2.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8	38.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8	3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8	38.8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14]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914001]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41.58	489.28	152.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57	480.57	
30101	基本工资	148.98	148.98	
30102	津贴补贴	107.02	107.02	
30103	奖金	78.23	78.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1	6.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3	46.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5	1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2	5.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8	38.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0	3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0		152.30
30201	办公费	27.30		27.30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3.00		13.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	8.71	
30305	生活补助	8.71	8.7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914]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914001]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914	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22.00				18.00	4	4.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914]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914001]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716.8		
其中:财政拨款	716.8	其他经费	1,000
支出预算合计	1,716.8		
其中:基本支出	641.58	项目支出	1,075.22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证政府正常运转,促进乡域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2.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3.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农村人居环境逐年改善4. 稳步加力深化社会治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覆盖行政村数量	7个
		防返贫保险兜底人数	≥24人
		农村产业发展产值增加值	≥100万元
		开展食品、消防、交通、农业农村领域次数	≥10次
		高标准粮田管护面积	≥300亩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数量	≥10处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惠农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项目当年完工率	≥95%
		惠农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村均投入成本	≥5万元
		农村水利设施投入成本	≤0.014万元/米
“三公”经费支出		≥4万元	
农村公路设施投入成本		≤45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2万
	社会效益指标	12345投诉率	比上年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自然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工作影响期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_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4-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模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桥头乡收入预算总额为 17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8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68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桥头乡支出预算总额为 17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82.3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 万元；项目支出 107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05.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 万元；项目支出 107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4.78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桥头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6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 万元；项目支出 7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 万元；项目支出 75.22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7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52.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5 万元，下降 8.14%。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为：无。

####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家庭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等突发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2. 立项依据：临时救助资金下达通知

3. 实施主体：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5 万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完善基本生活制度。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桥头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